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十五卷第二期，2020，1-16頁

【研究論文】

## 家暴加害人團體諮商與輔導介入效果之探討： 以 URICA 為例

郭俊顯<sup>1</sup>、羅幼瓊<sup>23</sup>、江信男<sup>4</sup>、王蘭心<sup>5</sup>、洪育景<sup>6</sup>

### 摘要

本研究期望以 URICA 量表為工具探討家暴加害人在接受 12 至 24 次之團體諮商輔導效果，各改變階段間之差異，及討論 URICA 量表作為輔導效果評估工具之適用性。研究設計以中部某縣市 22 位參加團體諮商輔導之家暴加害人為研究對象，這些家暴加害人須參加 6、12、18 或 24 次的團體諮商輔導。使用家庭暴力評估量表(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Change Assessment-Domestic Violence, URICA-DV)為研究工具，在團體諮商輔導前後進行量表測量，以評估參加團體前後差異及團體次數對 URICA 各階段分數之效果。研究發現：以 URICA 四個階段分數作為指標，各組均處於思考期與行動期。將前後測的分數進一步分組進行比較，參加 12 次團體組的成員，URICA 四個階段的分數，並未有明顯變化；但參加 24 次團體者，URICA 四個階段的分數則有所差異，「前思考期」分數降低，另外三個階段（思考、行動、維持）的分數則上升，且參與者間變異降低，表示參與者的表現越來越好且越來越接近，符合參加團體所預期的效果。其次，亦計算前測與後測四階段分數之相關，以了解是否可以前測分數預測後測之表現。在 12 次團體組，前測的思考期與前測行動期、後測思考期、後測行動期均有正相關；在 24 次團體組，前測的思考期則僅與前測的行動期有正相關。再其次，參加團體的次數與後測維持期的分數有正相關，表示參加團體次數越多，維持期的表現越好。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對實務與未來研究之建議。

**關鍵詞：**家暴加害人、團體諮商與輔導、家庭暴力行為改變量表、跨理論模式

---

<sup>1</sup>郭俊顯為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sup>2</sup>羅幼瓊為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sup>3</sup>通訊作者為羅幼瓊，e-mail: yuchiung.lou@gmail.com

<sup>4</sup>江信男為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sup>5</sup>王蘭心為彰化縣社會處處長。

<sup>6</sup>洪育景為彰化縣社會處保護服務科督導。

收稿日期：2019 年 11 月 05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03 月 10 日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 (一) 台灣的家暴現況值得重視

台灣每年發生的家庭暴力情況相當嚴重，以 2017 年衛福部的統計而言，當年度總共有十三萬件各式家庭暴力事件的通報，若把重複通報的部分扣除之後，家暴事件中之受害者約有十萬人，亦即台灣幾乎每約 230 人中就有一人是家暴受害者。家暴事件中，超過一半(55%)是親密伴侶間之暴力，15%是直系卑親屬虐待直系尊親屬（例如子女虐待父母），13%是屬於兒童青少年保護事件，剩下 17%屬於四等親之內之親屬間暴力事件。由此可知，超過八成的家庭暴力事件，經常是發生在一個屋簷下的共同居住空間中（陳金松，黃宣翰、鄧桂芬，2019）。

2018 年家庭暴力事件的通報統計（衛福部保護服務司，2019）也呈現相似的比例，若以案件類型計算，全國家暴事件 120002 件，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65021 件(54.3%)，兒少保護 15188 件(12.6%)，老人受到虐待 7745 件(6.5%)，其他 32048 件(26.7%)，僅有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即老人受到虐待）略降。由以上統計數據可以發現，目前台灣仍有許多人受到家庭暴力的對待，每天生活在痛苦之中。家庭暴力的防治，相當值得重視。

#### (二) 家暴加害人接受各種模式之認知輔導教育團體處遇

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的加害人，除了依據法律給予適當的處罰以外，為了協助加害人停止家庭暴力行為，法官經常會在判決中要求加害人參加認知輔導教育團體輔導課程，以期能改變加害者的認知與行為。

台灣各處遇機構曾採用的家暴相對人處遇模式，大約可包括：Duluth 模式，Emerge 方案，或 AMEND 方案，以上這三種方案都來自美國，理論根據主要是女性主義與認知行為治療學派(Healey, Smith, O' sullivan, 1998)，執行方案時主要是透過團體討論，協助成員反思日常行為表現，以便成員可將團體所學與反思應用至日常生活中，以預防再犯。

目前台灣在考量本身的文化與民情之後，針對家暴加害人提供的各項處遇方案，常也是將女性主義觀點與以上三種模式，及認知行為治療學派，加以整合，而設計出能夠協助家暴加害人改變的認知輔導教育團體處遇方案(李娟娟，2005; 邱惟真，邱思潔，2012)。

#### (三) 跨理論模式與 URICA 量表

Prochaska 及 Diclemente (1983), Prochaska 及 Norcross(1994) 依據數個心理治療理論發展出跨理論模式(Transtheoretical Model; 簡稱 TTM)，認為人們健康行為的養成或改變並非「全有或全無」的現象，而是一個經歷不同的改變階段的動態過程，這動態過程包括：前思考期、思考期、準備期、改變期、與維持期。

Levesque, Celles & Velicer(2000) 根據跨理論模式，並參考相關量表，而發展出「家庭暴力行為改變量表」(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Change Assessment-Domestic

Violence，簡稱 URICA-DV)。李雅琪(2007)，李偉、林明傑(2012)認為可以 URICA-DV 可作為輔助評估工具，提供客觀的量化指標，以了解家暴相對人處於改變的哪一階段，而提供其適當的處遇模式與計畫，以增加治療之效果。

##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目的為期望利用 URICA-DV 量表，了解家暴加害人大多處於改變的哪一階段，其參與認知輔導教育的效果，以及參加團體次數之多寡與其效果之相關。基於此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1.使用 URICA-DV 量表，家暴加害人在參與暴認知教育團體輔導之前、後，大多是處於改變的哪一階段？
2. 使用 URICA-DV 量表，接受家暴認知教育團體輔導之成員在前、後測是否有差異？參加團體之效果如何？
- 3.使用 URICA-DV 量表，是否可了解家暴加害人參與認知教育團體輔導次數與其效果之相關？

## 貳、文獻探討

有許多心理學或諮商輔導之理論可以協助人們產生行為上的改變，URICA-DV 量表是依據「跨理論模式」(Transtheoretical Model; 簡稱 TTM)設計以測量人們是處於家暴行為改變之何種階段。以下將探討跨理論模式，以了解 URICA-DV 量表設計之原理。

### 一、以「跨理論模式」協助人們產生行為改變

跨理論模式是 Prochaska 等人 (Prochaska & Diclemente, 1983; Prochaska & Norcross, 1994) 依據數個心理治療理論發展而成，此理論起初主要是要協助人們培養健康的行為，強調健康行為的養成或改變並非「全有或全無」的現象，而是一個動態的過程。這動態過程需要經歷不同的改變階段，而在不同的改變階段應運用不同的策略與方法，才能協助當事人發展與建立新的健康的行為。

在國內研究方面，已經有相關的研究驗證跨理論模式與行為改變階段的成果，譬如跨理論模式曾用在口腔癌者戒食檳榔、國中生吸菸、海軍官兵戒菸行為、矯治精神病患之變態行為、訓練智能不足兒童之自立技能、修正情緒困擾兒童之不適應行為，青少年罪犯在教養院中之行為等 (姚若能，2011)，由這些例子可以發現跨理論模式確實可以協助了解人們行為的改變。

以下將探討 Prochaska 及 Norcross (1994)所提出的跨理論模式行為改變經歷的階段：

#### (一) 前思考期(pre-contemplation):

當事人尚未看到或發現自己的行為已經出現問題，且在未來六個月內也不打算採取行動以促進自己的健康行為。換句話說，當事人對於自己不健康

行為的後果，仍處於未知或不完全瞭解的狀態，傾向於避免談論或思考自己的高危險行為。在此種情況下，當事人是處於前思考期。

在言語或行為上，處在前思考期的當事人常出現以下的話語：「我不覺得我有什麼問題」、「我想我應該有錯，但是我沒有什麼必要改變」。

若以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家暴者為例，處在前思考期的家暴者並沒有任何接受治療的想法，不願意做治療，否認改變的必要性，也沒有停止對家人施暴的意願。

#### (二) 思考期(contemplation)

當事人已經意識到健康問題但僅止於思考而已，對於改變的利弊得失陷入矛盾與掙扎，在未來六個月內，有意願考量改變。在此情況下，當事人處在思考期。

若以家暴者為例，當家暴者對於治療與改變的想法變得猶豫徬徨，時而有意願改變，有時又沒有意願改變對家人的施暴行為時，此當事人處於思考期。

#### (三) 準備期(preparation)：

當事人在未來一個月內，打算採取行動，並且在過去一年內，雖執行狀況不佳，但已經出現一些新的行為，此時當事人處於準備期。

若以家暴者為例，當此家暴者在心理上已開始準備改變，並準備停止對家人的施暴行為，雖有時仍會有家暴行為產生，但已採取一些步驟來嘗試改變時，此家暴者處於準備期。

#### (四) 行動期(action):

當事人在過去六個月內，對自己的生活型態做了特定而明顯的修正，亦即已經做出一些行動，當事人是處於行動期。

以家暴者為例，當家暴者已採取行動停止對家人的暴力行為，但新行為模式尚未持續達六個月，此家暴者處於行動期。

#### (五) 維持期：

當事人已採取新的行為模式，持續六個月以上，更有信心持續採取新行為，且較不易中途放棄時，亦即當事人已經處在行動期超過六個月，且當事人有信心可以持續此行為時）。

以家暴者為例，當事人已停止對家人的施暴行為，且努力維持新行為模式並避免再犯，且持續達六個月以上。

Prochaska, Diclemente 和 Noncross(1992)及卓玉蓮(2002), 姚若能 (2011)都認為當事人改變的歷程並非以直線或線性(linear pattern)的方式前進，而是以螺旋狀型態(spiral pattern)前進。因為行為者有可能因處遇的介入進展到下一期，也有可能因為個人或環境的因素而退回到前一期。換句話說，行為者在準備期與行動期之間容易產生復發(relapse)的情形，此時行為者透過持續的思考、嘗試、復發的歷程，以螺旋循環的方式繼續前進，直到尋找到最適合自己的改變方式，而達到行為的最後改變階段—即維持期為止。

綜合上述，行為的改變是以一種螺旋的方式進行的，跨理論模式可清楚界定行為改變的階段。透過對於當事人行為改變階段的了解，可以評估當事人改變的方向。在家暴加害人行為改變的例子之中，跨理論模式可以在家暴加害人接受認知輔導前評估其改變態度，以設計合適的治療計畫或評估其可能中斷治療的可能性，並提供相關的追蹤措施。在家暴加害人參與認知輔導結束後，跨理論模式亦可評估其處於何種行為改變階段，以便於輔導結束之後，提供相關單位了解個案的輔導成效，以利後續追蹤與再犯的預防。

## 二、以家庭暴力行為改變量表（URICA-DV）評估行為改變的階段

### （一）URICA-DV 的發展與目的

Levesque, Celles & Velicer(2000) 根據跨理論模式，並參考相關量表，對 258 位家暴加害人施測後進行因素分析及相關考驗，而發展出「家庭暴力行為改變量表」(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Change Assessment-Domestic Violence, 簡稱 URICA-DV)。Scott(2004), Prochaska 與 DiClemente(1992)曾建議可針對不同改變階段的當事人提供不同的治療計畫與模式，以滿足當事人之需求，而增加治療之成效。李雅琪(2007), 李偉、林明傑(2012)也認為 URICA-DV 可以在質性的分析與觀察之外，提供一個客觀評估的量性指標，作為輔助評估工具，以了解家暴加害人處於改變的哪一階段。不過，此量表與跨理論模式略有不同，跨理論模式認為行為改變包含五階段，但 URICA-DV 沒有將「準備期」納入，因此由 URICA-DV 量表測出之當事人行為改變僅有四階段。本研究採用此量表作為評估當事人處於何種改變階段，進而評估其參與認知輔導教育團體效果之工具，以下說明量表的內容與計分：

### （二）URICA-DV 題目與計分：

以下進一步了解 URICA-DV 的題目內容與計分方式：

1. 前思考期之題目包括：(1)要停止我和伴侶間的暴力衝突，我沒什麼好做的。  
(7)我和伴侶（家人）間發生的暴力事件不是什麼大問題。(9)只要沒有讓別人受傷，使用暴力其實沒什麼關係。(15)我無法控制自己的暴力衝動。  
(20)我不懂為什麼要把焦點放在我和伴侶（家人）間的暴力行為。

以上題目之描述均為負向題，因此在這些題目之分數越高，表示家暴者愈是處於此階段，尚未思考要改變其家暴行為。

2. 思考期之題目包含：(2)我開始明白我和伴侶（家人）間的暴力行為是一個問題。(5)我希望知道更多如何去阻止我與伴侶（家人）間發生暴力的方法。  
(10)我開始體會到我的暴力行為對我自己的人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13)

我越來越知道我的暴力行為如何傷害我的伴侶（家人）。(18)我越來越了解我使用暴力行為是錯的。

以上思考期題目是正向描述之題目，分數越高，愈表示家暴者處於此階段，已經思考要改變其家暴行為。

3. 行動期題目包含：(4)我正積極努力去解決我和伴侶(家人)間的暴力衝突。(6)我不是想想而已，而是已經採取了一些實際的行動來阻止我出現暴力行為。(12)雖然有時候會遇到困難，我正努力要去終止我和伴侶(家人)間的暴力行為。(14)我終於採用一些方法來停止自己的暴力。(17)在我的生命中，我正在做出重大改變，並終止使用暴力。

以上這些是正向描述之題目，分數越高，愈表示當事人處於此階段，已經開始採取停止家暴之行動。

4. 維持期題目包括：(11)我已經有一些改變，而且也停止使用暴力行為，但我仍會擔心像以前一樣再次使用暴力。(13)我越來越知道我的暴力行為如何傷害我的伴侶（家人）。(16)我已相當成功過著無暴力的生活，但偶爾還是會想到用暴力的方法。(18)我越來越了解我使用暴力行為是錯的。(19)雖然我已做出必要的改變，過著無暴力的生活，但有時候還是會有使用暴力念頭。

以上這些是正向描述之題目，分數越高，表示當事人處於此階段，表示當事人已採取停止暴力之行為，且已維持六個月以上。

### (三) URICA-DV 量表在不同改變階段之解釋

當事人因分數高低而處於不同改變階段的內容描述如下：

1. 若「前思考期」分數最高，處於「前思考期」的當事人：表示當事人未來六個月內，對於家暴並沒有停止或改變的意願，對於家暴行為的後果，仍處於未知或不完全瞭解的狀態，因此不打算採取行動以停止家暴行為。
2. 若「思考期」分數最高，處於「思考期」的當事人：代表當事人在未來六個月內，仍停留在權衡改變的利弊得失之間。有意願改變對家人的施暴行為，但仍未採取行動。
3. 若「行動期」分數最高，處於「行動期」的當事人：表示當事人在過去六個月內，已採取行動停止對家人的暴力行為，但未持續達六個月。
4. 若「維持期」分數最高，處於「維持期」的個案：表示當事人已停止對家人的施暴行為，且持續達六個月以上。且有信心持續採取新行為，較不會中途放棄。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中部某縣市因違反家暴相關法令，被裁罰參加認知輔導教育團體課程的家暴加害人共 22 名。

### 二、研究工具與研究程序

本研究使用家庭暴力行為改變量表(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Change Assessment-Domestic Violence，簡稱 URICA-DV)來測量家暴加害人的狀態與改變的可能性。該量表為自陳式之五點量表，共計二十題，從「很不同意」到「很同意」，分別為 1-5 分。

計分方式為按照類別計分，將同類別中之各題獲得的分數相加，最後的總分最高的類別，就代表該受試者處於何種改變階段、哪一個時期。雖然 URICA-DV 量表是根據跨理論模式發展出來的量表，但其測量的結果僅有四個階段，分別為：前思考期、思考期、行動期及維持期。

Levesque, Celles & Velicer (2000) 在發展量表時，測得之內部一致性之得分為：前思考期.72、思考期.73、行動期.81、維持期.75。因此，內部一致性大約在.68 至.81 之間（引自李雅琪，2007）。

因為家暴相對人依據法官的判決，須參加此類團體 6 到 24 次不等，且因為判決時間不一，加入團體的時間也不一。本研究之團體參與者在參加團體之前，均會先接受 URICA-DV 量表之測量，以作為前測之分數；在參加最後一次團體時，亦會在離開前接受 URICA-DV 量表之評量，以作為後測分數。

### 三、統計方法

為了比較團體對家暴人加害人行為的效果，且為了區分二組團體之間效果是否有差異，以及效果出現在 URICA 哪些階段，因此以 SPSS 進行前後測(2) X URICA 階段(4) X 二個團體(2)之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然後，再進行前測與 URICA 各階段相互比較其結果，也進行後測與 URICA 各階段相互比較其結果。另外，也比較參加團體次數是否會產生不同之效果。

### 四、研究倫理：

關於研究倫理的相關考量方面，首先，研究者曾得到問卷修訂版翻譯者之同意而使用問卷。其次，依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倫理審查規定(2017)，有「由政府部門主導或委託，----其中的研究參與者是經政府指派、委託、核准而加入」者，同時符合六項條件，包括「不涉及個人可辨識之資料」，可免送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因此本研究僅口頭告知研究參與者填寫問卷將可協助我們更了解他、也了解團體效果、且不影響他在過程中之任何權益，而獲得研究參與者之口頭同意。未來，後續之研究將自我要求，事先獲得研究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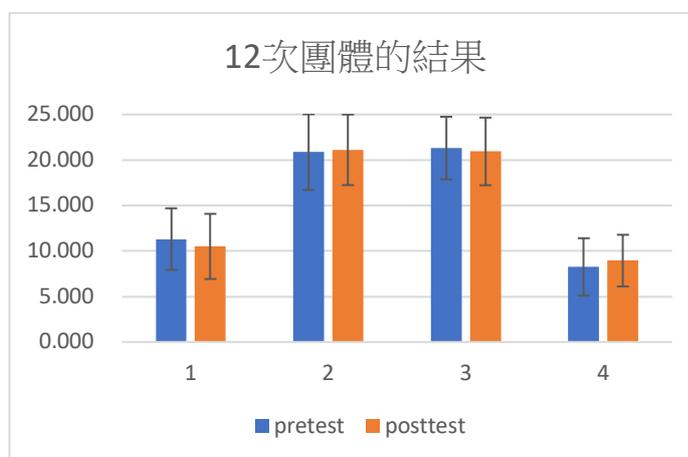
者之書面知情同意書，以使研究更符合研究倫理。最後，由於是量化研究且僅公佈團體的統計分析結果，因此並無透露當事人隱私之疑慮。

## 肆、研究結果

依據參加團體的次數，可以區分為 6、12、18 與 24 次這四組團體，但 6 次與 18 次分別各只有一人，因此不進行分析。參加 12 次團體的有 16 人，參加 24 次團體的有 4 人。說明研究結果如下：

### 一、家暴加害人所處階段分析

#### (一) 12 次團體組之分析



圖一 參加 12 次團體的結果

如圖一，以參加 12 次團體的 16 人為對象進行前、後測分析，因為參與者人數較少，因此以無母數分析的 Wilcoxon matched signed-rank test 進行比較，結果發現：URICA 四階段(以數字代表各階段，1:前思考期，2:思考期，3:行動期，4:維持期)的前、後測表現之間的差異均沒有達到顯著(Z 值依序為-1.033, -.257, -.789, -.663, p 值依序為.301, .797, .430, .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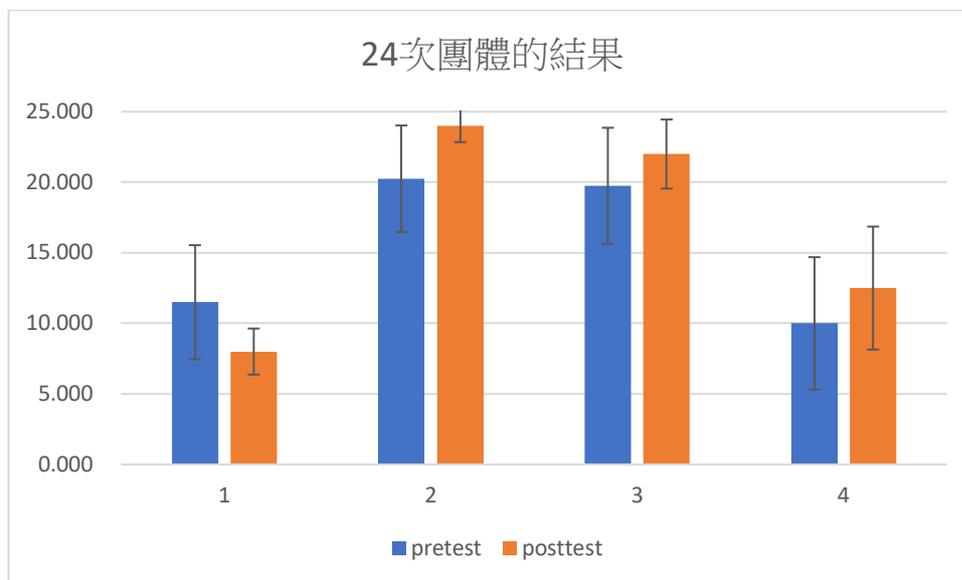
而針對 12 次團體的前測，以 Friedman test 來比較四個 URICA 階段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結果顯示四個階段之間有顯著差異(chi-square(3)=41.620,  $p < .001$ )。進一步以 Wilcoxon matched signed-rank test 去一一比較，可以發現 2-1, 3-1, 4-1, 4-2, 4-3 之間有顯著差異(Z 值依序為-3.414, -3.522, -2.773, -3.519, -3.520, p 值依序為<.01, <.001, <.01, <.001, <.001)。四個階段分數比較顯示前思考期與其他三階段皆有顯著差異，思考期、行動期分別皆與維持期有顯著差異，但思考期跟行動期之間沒有差異。參加 12 次團體的參與者在前測時主要在思考期與行動期。

在 12 次團體的後測階段，同樣以 Friedman test 來比較四個 URICA 階段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結果顯示四個階段之間有顯著差異(chi-square(3)=33.842,  $p < .001$ )。進一步以 Wilcoxon matched signed-rank test 去一一比較，可以發現 2-1, 3-1, 4-2, 4-3 之間有顯著差異(Z 值依序為-3.416, -3.358, -3.417, -3.411, p 值依序為<.01, <.01,

<.01, <.01)。四個階段分數比較顯示僅有前思考期與維持期分數由有差異轉變為無差異。由分數的變化可以發現是前思考期分數降低，維持期分數升高。

由此可知，12 次團體組在前測時大多在思考期與行動期；在後測時，前思考期分數降低，維持期之分數升高，參與團體之後仍在思考期與行動期。

## (二) 24 次團體組之分析



圖二 參加 24 次團體的結果

以參加 24 次團體的 4 人為對象進行前、後測分析，因為參與者人數較少，因此以無母數分析的 Wilcoxon matched signed-rank test 進行比較，結果發現：URICA 四階段的前、後測表現之間的差異均沒有達到顯著(Z 值依序為-1.841, -1.841, -.816, -.730, p 值依序為.66, .66, .414, .465)。

其次，針對 24 次團體的前測，以 Friedman test 來比較四個 URICA 階段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結果顯示四個階段之間沒有顯著差異 (chi-square(3)=6.846,  $p>.05$ )。進一步以 Wilcoxon matched signed-rank test 去一一比較，可以發現四個階段彼此之間沒有差異，得到再次確認。

關於 24 次團體的後測，同樣以 Friedman test 來比較四個 URICA 階段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結果顯示四個階段之間有顯著差異(chi-square(3)=12.000,  $p<.01$ )。進一步以 Wilcoxon matched signed-rank test 去一一比較，可以發現所以組間的比較均為接近顯著，四個階段的 2-1, 3-1, 4-1, 3-2, 4-2, 4-3 之間的統計數值，Z 值依序為-1.890, -1.841, -1.857, -1.841, -1.841, -1.841, p 值依序為 0.59, .066, 0.63, 0.066, .066, .066。假設視這些統計比較為達到顯著，因為四個階段的分數依序為 8.0, 24.0, 22.0 與 12.5，兩兩階段之間都有差異，因此分數高低依序為思考期、行動期、維持期、前思考期。可合理推測個案進入思考期的狀態。

由此可知，在 24 次團體組，前測各階段之間沒有差異；在後測時，各階段組間雖無差異，兩兩階段之間都有差異，推測個案可能進入思考期的狀態。

## 二、前後測之差異探討

以前後測的比較來看，不管是 12 次團體或是 24 次團體，四個階段的前後測均無差異。

而在後測時，12 次團體的參與者，其四階段表現之間的差異情形，與前測時幾乎沒有變化。24 次團體的參與者，後測四階段表現之間的差異則接近顯著。或許可以推測，若增加 24 次團體組的參與者人數之後，後測四個階段表現之間有機會可以達到顯著差異的程度。因此，根據上述分析結果，若想觀察到參與者行為的明顯改變，24 次團體可能會是比較好的選擇。惟此推論，由於本次研究 24 次團體僅有 4 位參與者，未來仍待後續研究累積更多參與者再次確認此推論。以上說明請見表一。

表一 參加 12 次與 24 次團體成員在 URICA 測驗的平均分數與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12 次團體				
前思考期	11.310	10.500	3.381	3.578
思考期	20.870	21.120	4.161	3.879
行動期	21.310	20.940	3.439	3.714
維持期	8.250	8.940	3.152	2.839
24 次團體				
前思考期	11.500	8.000	4.041	1.633
思考期	20.250	24.000	3.775	1.155
行動期	19.750	22.000	4.113	2.449
維持期	10.000	12.500	4.690	4.359

## 三、參加次數與前後測分數之相關分析

參加的次數跟 URICA 前後測分數之間的相關分析顯示，僅有後測維持期的分數與參加團體次數之相關達到顯著( $r=.442, p<.05$ )。這個結果表示，參加團體次數越多，維持期的分數越高。

另外，關於前測的分數是否與後測分數有相關，以所有參與者為分析對象，結果發現，前測的前思考期與前測的行動期呈負相關( $r=-.448, p<.05$ )，與前測的維持期成正相關( $r=.492, p<.05$ )。因為前思考期是個負向指標，因此前思考期的分數越低，行動期的分數則越高（越有可能性採取行動去改變自己的狀態），但因為前測的前思考期與前測維持期呈現正相關，前測前思考期分數越高，前測維持期分數也越高。

在 12 次團體組，前測之前思考期分數與後測之前思考期分數有正相關( $r=.648, p<.01$ )。前測之思考期與前測行動期、後測思考期、後測行動期均有正相關( $r=.935, p<.001$ ;  $r=.795, p<.001$ ;  $r=.590, p<.05$ )。前測的行動期也跟後測的行動期有正相關( $r=.534, p<.05$ )。前測的維持期則跟任何一階段均無相關。因此，前測的思考期較能用以預測後測的表現。

在 24 次團體之中，前測之思考期與前測的行動期有正相關( $r=.950, p=.05$ )。其餘前測的分數均與其他階段沒有相關。但需特別注意的是，24 次團體的參與者僅有 4 人，可以合理推測若人數增加，應該與上述 12 次的團體之結果類似。

綜合 12 次團體跟 24 次團體的相關分析結果，若要以前測的分數來預測後測的表現，則前測之思考期的分數應該是較佳的選擇。

## 伍、研究結果

### 一、研究結果與討論

以下針對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提出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 家暴加害人在參與團體輔導前後位於 URICA-DV 之何種改變階段

關於使用 URICA-DV 量表，家暴加害人在參與認知教育團體輔導前後，大多是處於改變的哪一階段？這個問題的答案會因為參與團體次數不同而有所不同。參與 12 次團體的參與者，在參加團體前屬於思考期與行動期，參與團體之後還是屬於思考期與行動期。參與 24 次團體的參與者，在參加團體前，因為四個階段均無差異，無法判斷屬於哪一期，參與團體之後則可能是朝向思考期邁進。

因此參與 12 次跟 24 次團體的參與者，在參加團體之前，兩組之間有差異的。很可能 12 次團體組已進入思考期或行動期，而 24 次團體組則情況很嚴重，連「前思考期」都尚未進入，這也顯示本研究的結果可能也呼應了法官判斷他們應分別進入 12 或 24 次團體的決定。

李雅琪(2007)認為使用「家庭暴力行為改變量表」(URICA-DV 量表)可以做為輔助評量工具，可以在進行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前進行施測，以了解家暴加害人對於暴力行為的想法，而知道家暴加害人處於何種改變狀態。在本研究中參加認知輔導教育的成員，研究者或團體帶領者確實可透過團體成員在「家庭暴力行為改變量表」(URICA-DV 量表)前測之分數，了解其處於不同的家暴改變狀態。

在使用 URICA 瞭解了家暴加害人處於何種改變狀態後，也可依據 Prochaska 和 DiClemente(1992)的建議，可針對處於不同改變階段的當事人，提供不同的處遇計畫或配套措施，以更符合當事人的需求與情況，而增強治療的效果。可採用陳慧女、林明傑(2016)探討家庭暴力者對參加矯正團體輔導的看法與改變內涵的研究結果，該研究發現家庭暴力者逐漸學習到暴力對孩子的負向影響、情緒管理的重要性與技巧、確定不再有暴力的行為方向、發展正面想法、辨識暴力的危險情境、覺察想法對行為的影響、彼此尊重的態度、酒精的負面影響等。

## (二) 成員接受家暴認知教育團體輔導之前後測差異及參加團體效果

使用 URICA-DV 量表，接受家暴認知教育團體輔導之成員在前、後測是否有差異？參加團體之效果如何？雖然無母數統計的結果，在 12 次團體與 24 次團體的參與者身上，均未發現前後測有明顯差異。但根據前述的說明，本文作者認為倘若參與者人數增加，可能可以觀察到顯著差異，且參與者有機會可進入思考期。這方面，可以觀察 24 次團體參與者在前後測的分數變化情形，在參加團體前，四個階段的分數依序為 11.5, 20.25, 19.75, 10.0，參加團體後，四個階段的分數依序為 8.0, 24.0, 22.0, 12.5。可以觀察到前思考期的分數降低，其他三個階段的分數提高，且彼此的變異減小，表示個案有往朝向思考期邁進的現象。

前後測雖然沒有差異，但綜合成員在團體中表現之質化資料，成員起初參與團體時經常抱怨司法不公，相當憤怒與委屈，但到了團體後期階段，常有成員表示團體至少有達到以下效果：可抒發情緒、學到法律知識（特別是家暴法的部分），其他成員提供的意見可以參考。最重要的，常有成員參加團體之後，認為至少這團體的經驗可以幫助自己，當再度遇到與伴侶或家人發生衝突時，可以提醒自己要冷靜，不要再觸犯家暴法了，而能夠促使家暴加害人停止或改變某些行為。

## (三) 家暴加害人參與認知教育團體輔導次數與其效果之相關

使用 URICA-DV 量表，是否可了解家暴加害人參與認知教育團體輔導次數與其效果之相關？根據第二個問題的答案，可以合理推測參加團體次數越多的話，改善的效果應該越大。本研究推測 24 次團體較有可能促使行為改變發生，論點如下：

前面提及 12 次團體組的參與者在參加團體前後均處於思考期與行動期，但 24 次團體組則從參加團體前的無明顯階段，有較高機率在團體後朝向思考期進展。

其次，12 次團體四階段從前測到後測的分數變化僅有前思考期分數降低，維持期分數升高，讓前思考期與維持期分數由有差異轉變為無差異。但是 24 次團體參與者則出現前思考期分數降低，其他三階段分數皆上升的情形。且其四個階段分數的變異均降低，表示參與者的表現朝思考期、行動期與維持期改變，且參與者之間的（變異）越來越小（見表一）。

再者，參加團體的次數與後測維持期的分數有正相關，表示參加團體次數越多，維持期的表現越好。然後，亦計算前測與後測四階段分數之相關，以了解是否可以前測分數預測後測之表現，在 12 次團體組，前測的思考期與前測行動期、後測思考期、後測行動期均有正相關；在 24 次團體組，前測的思考期則僅與前測的行動期有正相關。

從相關的結果來看，似乎 12 次團體的效果是比較好的，但相關代表兩次測量的變化是否有一致的方向（不管是同方向或是反方向），沒有相關，代表兩次測量的變化並無一致的方向。但參與者人數過少，也是沒有相關的原因之一。24 次團體組的四個階段前測與後測之間並無任何相關，參與者人數過少，顯然是一

個很重要的原因。因此，將前述 24 次團體組的後測差異已經接近顯著納入考慮，可以合理地推論，對於讓參與者產生行為改變而言，24 次的團體次數是比較好的選擇。

邱獻輝（2016）研究家暴者之改變準備度，發現參加團體 6 次以上之親密暴力者，戒除暴力之準備度顯著高於未參加或僅參加一次者，似乎參加次數增加，可增加團體參加者之改變準備度與團體的效果。但仍須注意此探究受限於樣本數較少，未來若能累積更多樣本數，應更能以相關證據說明家暴加害人參加諮商輔導團體前後的改變情形。

##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進行時有以下之限制：首先，團體歷程與發展階段常產生變化，因研究參與者無法同時加入團體，因為在法官判決後，就必須在相當期限內參加團體，因此每位家暴加害人加入團體的時間不一。每當有新成員加入，團體歷程便發生變化，團體發展階段也可能產生倒退的現象。其次，樣本數少與樣本變異性高，每年被法官判決須參加團體的家暴加害人數不到 30 人，且相對人在學歷、社經地位等背景因素上有相當大之變異。這些變異可能是前後測以及團體次數沒有差異的原因，日後若能持續累積更多的參與者，應能更清楚釐清前後測與團體次數是否有差異。

### （二）研究建議

在未來研究方面，若要以 URICA 量表更清楚地探究家暴加害人參加團體輔導效果，若能累積較多樣本數，將可較明顯的看到相關數據結果。

姚若能(2011)提到，若要使用 URICA 對家暴加害人施測，建議不要直接將量表直接發給加害人自行填寫，最好是由家暴處遇人員以對話或會談的方式，引導加害人談論其內在想法，以使施測結果更為真實。因此，建議在未來進行研究時，可以用會談的方式進行施測，亦可嘗試納入更多的樣本，使統計分析結果更加準確。此外，亦可進一步探討參加團體次數是否會有不一樣的效果，以及團體成員的改變歷程等。

## 參考文獻

- 中央研究院(2017)。研究倫理審查基本概念及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申請流程及審核事項說明。  
[http://irb.sinica.edu.tw/doc/education/20170822handout\\_2.pdf](http://irb.sinica.edu.tw/doc/education/20170822handout_2.pdf)
- 李娟娟、張達人、謝宏林、王梅麗、張芳榮(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與情緒支持性團體之療效探討。《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1，1-16。
- 李偉、林明傑(2012)。實施家庭暴力加害人關心訪視成效之研究：以嘉義市兩位個案研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38，292-310。
- 李雅琪(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參與認知輔導團體後行為改變之探索性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3(1),57-94。
- 卓玉蓮(2002)。應用跨理論模式促進國中學生身體活動：認之行為教育介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 邱惟真、邱思潔(2012)。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處遇模式之建立與成效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1), 51-68。
- 邱獻輝(2016)。強制處遇親密暴力者改變準備度之調查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2(2), 57-84。
- 姚若能(2011)。以跨理論模式探討家庭暴力加害人參加認知教育輔導團體之改變歷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金松，黃宣翰、鄧桂芬(2019)。老人受虐10年增4倍。檢索日期：2019年06月10日。取自：<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8/3862101>
- 陳慧女、林明傑(2016)。家庭暴力者對參與整合式矯正團體輔導及其改變內涵之看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2(2), 1-32。
-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2019)。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檢索日期：2019年10月6日。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lp-2981-113.html>
- Healey, K., Smith, C., & O'sullivan, C. (1998).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approaches & criminal justice strategies*. Diane Publisher.
- Levesque, D.A., Gelle, R. J., & Velicer, W. F. (2000).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Stages of Change Measure for Men in Batterer Treatment.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arch*, 24(2),175-199.
- Prochaska, J. O., DiClemente, C.C. (1983). Stages and processes of self-change of smoking: Toward and integrative model of chang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1, 390-395.
- Prochaska, J. O., DiClemente, C.C., & Norcross, J. C. (1992). In search of how people change: Applications to addictive behavior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7(9), 1102-1114.
- Schneider, W. J. (2003). *Transtheoretical model of change with coupl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exas A&M university.
- Scott, K. L. (2004). Stage of change as a predictor of attrition among men on a batterer treatment program.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19(1),37-47.

## **The study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group counseling program for batterers : Using URICA as an example**

Chun-Hsien Kuo<sup>1</sup>, Yu-Chiung Lou<sup>2,3</sup>, Shan-Nan Jiang<sup>4</sup>, Lan Hsin Wang<sup>5</sup>, Yu Jing  
Hong<sup>6</sup>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applicability of using the URICA scale as a tool for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group counseling for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tages of change. There were 22 batterers who were mandated to participate 6, 12, 18, or 24 group counseling sessions. The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Change Assessment-Domestic Violence (URICA-DV) was used as a research tool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group counseling program and to measure the numbers of participating sessions on the scores of URICA at each stage. The study result showed that using URICA four-stage scores as indicators, each group was either in the thinking period or in the action period. Further comparing the pre- and post-test scores of the groups, the scores of the four stages of URICA of the 12-sessions group did not change significantly. On the other hand, for those who participated in 24 sessions, the scores of the four stages of URICA were different. Their "pre-thinking period" scores decreased, and scores in the other three stages (thinking, action, maintenance) increased and their variation decreased, indicating that the participants' performance was getting better and closer which was in line with the expected effect of participating groups. In addition, the number of sessions participating is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the posttest maintenance period score, indicating that the more the number of sessions participating, the bette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maintenance period. Furthermore,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pre-test and post-test four-stage scores is also calculated to understand whether the pre-test score can predict the performance of post-test. In the 12-session group, the score of pre-test thinking period is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the pre-test action period, post-test thinking period, and post-test action period. In the 24-session group, the score of pre-test thinking period was only positively related to the pre-test action period. The conclusion was that according to the changes and correlation in the scores pre- and post-test, it might be reasonably speculated that the effect of participating in 24 sessions is better than the effect of 12 sessions and the scores of "thinking period" of pre-test could predict the post-test score better.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uggestions for practice and future research are put forward.

---

1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Asia University

2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Asia University

3 Corresponding author: Yu-Chiung Lou, email: yuchiung.lou@gmail.com

4 Assistant Professor Rank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Asia University

5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ocial affairs, Changhua county

6 Supervi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affairs, Changhua county

Submitted:2019.11.05; Accepted:2020.03.10

16郭俊顯、羅幼瓊、江信男、王蘭心、洪育景

**keywords : batterer, group counseling program,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Change Assessment-Domestic Violence, URICA-DV, trans-theoretical Model  
(TTM)**